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賴素芬

電話：04-37061434

電子信箱：e-120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秘字第11500608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勞動部函、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修正條文、第二條附表一修正規定、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修正總說明 (A09030000E_1150060816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_1150060816_senddoc1_Attach2.PDF、A09030000E_1150060816_senddoc1_Attach3.odt、A09030000E_1150060816_senddoc1_Attach4.pdf、A09030000E_1150060816_senddoc1_Attach5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修正發布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，茲檢送勞動部函、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5年6月29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50065609號函轉勞動部115年6月26日勞職授字第1150252435D號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